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并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情请见公司第2015-03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